

ICS 27.120.99
F 69
备案号: 23556-2008

EJ

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

EJ/T 1229—2008

核动力厂老化管理的 数据收集和记录保存要求

Requirements of data collection and record keeping for
ageing management of nuclear power plants

2008—03—17 发布

2008—10—01 实施

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术语和定义.....	1
3 核动力厂老化管理数据的类型.....	1
4 数据收集和记录保存系统.....	3
5 数据收集和记录保存系统的特征.....	3
6 建立数据收集和记录保存系统原则性建议.....	4
附录 A(资料性附录) 设备特定的数据需求.....	6

前 言

本标准编制参考了IAEA 安全系列 No. 50-P-3—1991《核动力厂老化管理的数据收集和记录保存》(英文版)。

本标准在原文基础上增加了第2章术语和定义,简化或删除了部分描述性的内容。

本标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窦一康、徐雪莲、谢永诚、贺寅彪。